

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
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二次務會議制訂通過
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二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共同組成，由指導教授召集推舉委員會主席，負責試場秩序之維持及各項程序之進行。
- 二、考試時間由主席控制，其程序及時間如下：
 1. 主席致辭（二分鐘）。
 2.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專題內容（三十分鐘為原則）。
 3. 考試委員進行詢答（四十分鐘為原則）。
 4. 請碩士候選人離開試場，考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，主席結算分數後，召碩士候選人入場，宣告考試結果（八分鐘）
 5. 考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。
 6. 考試結束後，主席請將評分表彌封後，交本所助理處理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由考試委員評定分數，其評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為合格，分數評定完成後，由考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專題內容之修改幅度，做成結論：
 1. 通過：對論文專題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，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執行者。
 2. 條件通過：論文專題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，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考試委員認可者。
 3. 不通過：論文專題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，需做大幅度修正與提升，估計修改時間在本學期結束之後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結果為「通過」時，考試委員應於考試結束時，於合格證明之相關位置簽名。若為「條件通過」時，應俟該論文專題修改完成後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，再予以簽名。
- 五、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專題修正完畢，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，於「指導教授欄」簽名。指導教授簽名後，考生應持完稿至所辦公室，經檢視撰寫規格均符合規定後，由所長在「所長欄」內簽名。
- 六、每一試場得設旁聽席若干，旁聽者經主席同意後，始得發言。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考試進行。
- 七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可，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